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6號

債 權 人 林信豪

債 務 人 吳柏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肆仟元，及其中伍萬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第按，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分別著有規定。是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欠款共柒萬肆仟元，其中貳萬肆仟元係利息，復聲請全額柒萬肆仟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利息，顯與前揭民法規定有違，均無理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